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杜蘭朵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玉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筑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鄧筑双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鄧筑双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1樓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請陳明對相對人鄧筑双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．．．）。並陳列請求債權金額之計算式（計算式應與所提之原因事實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理由為何）。
-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鄧筑双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「戶籍地址」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若送達戶籍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；如送達處所「非相對人之戶籍址」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）。（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聲請狀未附有存證信函等上開證物，因催告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原則上應

01 以戶籍地為送達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，併予敘明)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